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23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本次不涉及变更年度审计机构；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4、该续聘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企业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 （5）首席合伙人：郭澳
- （6）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8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19 人，超过 22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7）天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61,472.8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 万元。

(8) 2022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90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123.04 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836.8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 6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9 次（涉及 17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陈莉

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9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过 1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注册会计师：施利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 8 月开始在天衡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正凤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5 月开始在天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3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30 万元，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收费将以 2023 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2023 年度，在执业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